**陽光國小111學年度課後照顧班（放學後安親班）招生簡章**

一.目的：為適應家庭結構改變，協助家長解決子女照顧問題，安排適當課後輔導活動，促進學童身心發展。

二.實施對象及開班數：招收本校學生，開設8班為原則。如各班學生人數不足22人則不開班或開設混齡班。

三.上課日期：自111/8/30(二)開學日起至112/6/30(五)學年度結束，每週一至週五（國定假日或另有規定者依規停課。）每日放學後到下午六時止，超過六點者請參加延長照顧(下午六至七點)。

四.服務內容：學生家庭作業指導、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。

五.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：

1.收費內容將依「新竹市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辦理，每兩個月收費一次，於單月月初收費，學費會因參加人數及每月日數的不同而有差異。請於繳費單上之截止日前繳費完畢。如學生因故不繼續上本校課後照顧班者，請於雙月之22日前通知其課後照顧班老師，否則仍須繳交下一期之學費。

2.延長照顧每小時50元，如未參加延長照顧但一學年累計2天超時接回，第3天起連同前2次累計每天加收費用80元。

3.**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領有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**參加課後照顧班因有補助，**報名時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**。

4.退費：依「新竹市市立高級中學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退費標準表」辦理。

六.報名登記方式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身分別** | **報名日期** | **報名表繳交方式** | **抽籤公告時間** |
| 升二至六年級一般學生 | 5/13(五)至5/31(二) | 行政事務處或各課後照顧班老師 |   6/2(四) |
| 升小一新生 | 5/ 7(六)新生報到日 | 新生報到工作人員(08:30-11:30) |
| 5/13(五)至/5/31(二) | 普掛:新竹市明湖路200號王政嘉主任 |

（**報名超過每班25人數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單。**）

七.**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籍、領有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及本校(含幼兒園)教職員工子女優先報名錄取**。**領有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將轉介本校特教安親班就讀，如特教安親班額滿，再行安排普通安親班，惟每班2人為上限，普通安親班超出2位身心障礙學生，仍需以抽籤決定**。繳交報名表時將拿到一組報名編號或掛號存根，以確認報名完畢。 洽詢專線：03-5629600轉125(行政事務處王主任)。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報 名 表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**陽光國小111學年度課後照顧班（安親班）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生姓名** |  | **報名編號****(由學校填寫)** |   |
| **班別** | 升 年級 班(升一、三、五年級免填班級) | 性別 |  |
| **家長與其他****緊急聯絡人資訊****緊急聯絡用****請務必填寫清楚** | 父(姓名)： 公司電話： 行動： |
| 母(姓名)： 公司電話： 行動： |
| 家用電話 |  | 其他緊急聯絡人(姓名)： 關係： 聯絡電話：  |
| **學生身分別** | □一般學生□教職員工子女□低收入戶子女□原住民籍學生□身心障礙學生 (後面三類學生，交回本表時須一併繳交相關證明文件) |
| **接送方式** | □自行回家□家長接送（接送人稱謂： 、電話： ） |
| **延長照顧** | □需要(晚間六點至七點) □不需要 |
| **學生須遵守學校相關規定，遵從本課後照顧班老師的指導，如不能遵守者，則由家長自行帶回管教，絕無異議。 家長簽名:**   |

**--------------教師簽收後撕下發還(掛號郵寄不發，自行保留掛號存根)--------------**

**學生姓名：　　 　　111課後照顧班報名編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簽收教師：**